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sup>(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sup>(三)</sup>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師勝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梁家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之股份。		
6.	透過加上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五)</sup>：\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三)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空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